

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

关于黄石港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 告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5 次会议上
黄石港区财政局局长 严 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报告黄石港区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区十一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财政预算及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大财政建设为引领，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财政资金资源向支点建设聚焦发力，为黄石港区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5,025万元，为年初预算87,915万元的108.09%，为调整预算94,600万元的100.45%，同比增长15.98%，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69,841万元，为年初预算82,298万元的84.86%，为调整预算69,415万元的100.61%，同比下降8.63%；非税收入完成25,184万元，为年初预算5,617万元的448.35%，为调整预算25,185万元的99.99%，同比增长358.14%。全区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138,027万元，为年初预算142,757万元的96.69%，为调整预算137,910万元的100.08%，同比增长7.2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6,367万元，为年初预算107,500万元的117.55%，为调整预算126,600万元的99.82%，同比增长18.78%，支出具体分项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11,68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15%，同比下降7.06%，主要是压减各部门非必要、非刚性支出；

2. 国防支出完成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主要是上级征兵工作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1,62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63%，同比下降37.89%，主要是因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细化，将消防救援支出调整至对应科目；

4. 教育支出完成32,85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1.09%，同比增长2.56%；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3,95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98%，

同比增长 47.07%，主要是增加对市级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6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1%，同比增长 148.02%，主要是增加卸矿机旧址修缮保护及智慧体育公园建设资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13,0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19%，同比增长 3.71%；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6,39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03%，同比增长 1.51%；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48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0%，同比增长 68.04%，主要是增加上级污水管网改造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34,4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4%，同比增长 67.10%，主要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及地块征收补偿款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1,2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17%，同比下降 17.72%，主要是林业发展支出减少；

12.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9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8%，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支出完成 2,5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6%，同比下降 3.81%，主要是扶持企业政策的调整；

14. 住房保障支出 6,68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6%，同比下降 6.92%，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项目支出减少；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1,175 万元，为调整预算

的 102.17%，同比增长 117.19%，主要是自然灾害防治建设及消防救援支出；

16. 债务付息、发行费支出 3,6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2%，同比下降 11.64%，主要是本年度债券还本付息数较上年减少。

预备费支出使用情况：按《预算法》规定，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总预备费 1,075 万元，全部动用完毕。结合实际在本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主要用于解决历史遗留支出。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5,02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7,8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487 万元，上年结转 21,586 万元，调入存量资金 5,498 万元，收入类总计 186,396 万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6,3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5,8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2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109 万元，当年支出类总计 186,396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类总计 12,67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943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540 万元，上年结转 190 万元，调入资金 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962 万元，当年结余 9,71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960.82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4,920.04 万元，财

政补贴收入 5,131 万元，其他转移性收入 909.78 万元），为预算的 94.98%；全区机保支出完成 11,878.70 万元，为预算的 102.94%，主要是发放 1500 名退休人员的基础养老金。累计结余 321.2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2024 年省核定黄石港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42,163 万元（其中区级债务限额 54,599 万元、市级迁移限额 87,56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120,040 万元（其中区级债务 51,033 万元、市级迁移债务 69,00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76,640 万元，专项债使用市本级限额。全区债务率为 139.32%，控制在债务风险安全等级内。

2. 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一是**一般债券（区级）**年初余额 36,567 万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券 16,487 万元（其中 1,445 万元为再融资债券），全年还本 2,021 万元，年末余额 51,033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是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道路拓宽及污水管网改造等综合提升工程 12,170 万元、中小学校园改扩建 2,400 万元、消防站、营房重建 472 万元等项目。

二是**专项债券**年初余额 68,100 万元，当年新增 8,540 万元，年末余额 76,640 万元。专项债券主要是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三是**市本级迁移的政府一般债务**年初余额 69,007 万元，当

年无变化，年末余额 69,007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一）聚焦大财政建设，夯实支点建设体系基础

一是加强国有“三资”统筹。全面清理国有“三资”并纳入一本账统筹管理，实现总资产 79.54 亿元，同比增长 51.29%。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实行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最大限度释放国有“三资”潜能。

二是加强财政风险管控。统筹“三资”清理成果、“三变”转化成果，全力以赴落实化债任务，严格按照化债方案落实本年度债务还本付息，牢牢守住债务防风险底线。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税收征管，通过盘活资产提升非税收入，做大财力分母。

三是加强投资绩效管理。依托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强化“三库”建设，加快“三库”流转效率，实现目录库转储备库转化率为 73%，储备库转实施库转化率为 80.10%；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两算”制度，加强源头管控，前移“两算”管理关口，从项目建设初期严格落实建设资金和项目决策审批手续，实现平台已竣工应办理“两算”项目 6 个，结算率、决算率达到 100%。

（二）聚焦百姓关切，筑牢支点建设民生根基

一是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统筹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4 万元，守护“一老一小”，织牢织密社会救助保障网，

发放低保人员补助 2,452 万元，惠及困难群众、残疾及高龄群体十五万人次，发放退役军人各类优抚待遇资金 1,487 万元。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6,394 万元，兜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进一步构建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体系，让群众健康更有“医”靠。

二是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年保障教育支出 3.28 亿元，推进学校改扩建项目建设，完善中小学教育配套设施。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拨付资金 32.92 万元，资助家庭困难学生 862 人次，更好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三是持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统筹 16,642 万元用于城市焕新提质升级，提档升级花湖大道、花径路等 5 条道路，完成天方等 4 个完整社区建设，完善道路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推动城区人居环境提质升级。

四是落实帮扶深化区域交流。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本年度向上争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382 万元，进一步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成本负担。深化区域交流，与蕲春县开展乡村振兴区域协作结对帮扶活动，统筹帮扶资金 535 万元，协同打造乡村振兴新样板，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资金后盾。

（三）聚焦发展赋能，激发支点建设强劲动力

一是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持续优化“无申请兑付”和“免

申即享”，对辖区符合条件的 54 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首贷户”贷款贴息及资金奖补 21 万元，进一步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完成“政采贷”平台与湖北省政务网、鄂汇办 APP 对接，实现平台全面覆盖，我区中小企业在“政采贷”中享有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同类企业，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健康成长的营商环境。

二是紧盯政策全力争取资金。主动对接积极向上争取转移支付，全年向中央、省、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 52,743 万元。密切关注抢抓国家政策机遇，为我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是构建数字赋能信息化建设。依托我区建成的全省首批数字经济典型应用场景——数字经济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智能商事集成服务，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来平台落地，加快培育中小企业，充分释放产业园集聚效应，打造临空产业和服务集聚区，目前已累计链接经营主体 5 千户以上。

（四）聚焦改革深度，强化支点建设多级支撑

一是推动财源建设走深走实。紧盯全年税收态势，做好对接和跟踪管理，做到重点税源企业全覆盖，全力培植壮大财源。聚焦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全力培育涵养优质税源，持续激发经济发展活力，扎实推进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2024 年全年共计减免缓各项税费 3.41 亿元。

二是拧紧带头过紧日子的螺栓。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举措，

持续压减非刚性、非必要项目支出，2024 年全区压缩一般性支出 1,920 万元。自实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以来，我区“三公”经费支出呈逐年下降趋势，通过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

三是提升财政监督科学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全区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和全区财务管理、公务接待、商务接待等专项检查，及时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四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年对医疗救助、义务教育生均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6,209 万元，压减低效和不合理项目预算，强化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导向，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不断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和管理流程。

五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全年政府投资预算评审项目送审 30 个，送审总金额 1.53 亿元，审减金额 2,264.66 万元，平均审减率达 14%。从源头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更加有力有效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奋力推进临空高端商务区建设，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重要战略支点贡献黄石港力量。

2024年黄石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的%	为调整 预算的%	支出项目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的%	为调整 预算的%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915	94,600	95,025	108.09%	100.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500	126,600	126,367	117.55%	99.82%
1、税收收入	82,298	69,415	69,841	84.86%	100.6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00	11,900	11,680	85.88%	98.15%
增值税	32,500	28,555	27,544	84.75%	96.46%	2、国防支出		3	3		100.00%
企业所得税	9,500	6,070	6,099	64.20%	100.48%	3、公共安全支出	1,835	1,600	1,626	88.61%	101.63%
个人所得税	5,228	3,600	4,073	77.91%	113.14%	4、教育支出	32,500	32,500	32,853	101.09%	101.09%
资源税						5、科学技术支出	2,900	4,000	3,959	136.52%	9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0	3,100	3,060	65.11%	98.71%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	630	625	156.25%	99.21%
房产税	4,000	4,300	4,271	106.78%	99.3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00	12,900	13,054	101.19%	101.19%
印花税	1,600	1,170	1,167	72.94%	99.74%	8、卫生健康支出	6,800	6,800	6,394	94.03%	94.0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00	1,645	1,630	60.37%	99.09%	9、节能环保支出	500	500	489	97.80%	97.80%
土地增值税	12,000	16,175	16,182	134.85%	100.04%	10、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34,250	34,400	156.36%	100.44%
车船使用税		80	111		138.75%	11、农林水支出	1,400	1,150	1,221	87.21%	106.17%
耕地占用税	20	10	9	45.00%	90.00%	12、交通运输支出					
环保税	50	10	9	18.00%	90.00%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	5,999		99.98%
契税	10,000	4,700	5,686	56.86%	120.98%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00	2,500	2,524	63.10%	100.96%

其他税收收入						15、金融支出					
2、非税收入	5,617	25,185	25,184	448.35%	99.99%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	20		0.00%	0.00%
专项收入（教育费附加）	1,817	1,322	1,275	70.17%	96.44%	17、住房保障支出	5,000	7,000	6,682	133.64%	95.4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0	152	183	45.75%	120.39%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0	1,150	1,175	106.82%	102.17%
罚没收入	1,400	6,128	6,128	437.71%	100.00%	19、其他支出	300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0	17,129	17,144	857.20%	100.09%	20、债务付息、发行支出	1,170	3,697	3,683	314.79%	99.62%
其他收入		454	454		100.00%	21、预备费	1,075			0.00%	
二、转移性收入	100,458	89,613	91,371	90.95%	101.96%	二、转移性支出	80,873	57,613	60,029	74.23%	104.19%
1、上级补助收入	55,736	49,582	47,800	85.76%	96.41%	1、上解支出	47,500	44,650	35,899	75.58%	80.40%
（1）返还性收入	8,586	8,586	8,586	100.00%	100.00%	（1）体制上解	47,500	44,650	35,899	75.58%	80.40%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4,150	30,506	33,194	75.18%	108.81%	（2）其他上解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00	10,490	6,020	200.67%	57.39%	2、补助下级支出					
2、下级上解收入						3、债务还本支出	2,500	2,021	2,021	80.84%	100.00%
3、债务转贷收入	4,000	11,445	16,487	412.18%	144.05%	4、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上年结余收入	33,722	21,586	21,586	64.01%	100.00%	5、年终结余	30,873	10,942	22,109	71.61%	202.06%
其中：上年结转	33,722	21,586	21,586	64.01%	100.00%	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2,109		
5、调入资金	7,000	7,000	5,498	78.54%	78.54%	本年结余					
6、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调出资金					
收入类总计	188,373	184,213	186,396	98.95%	101.19%	支出类总计	188,373	184,213	186,396	98.95%	101.19%

附注：

1. “三资”：资金、资产、资源。
2. “三变”：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
3. “三库”：目录库、储备库、实施库。
4. “两算”：结算率、决算率。
5. “一老一小”：老年人和少年儿童。
6. “两个只增不减”：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7.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对经营主体发展现代设施农业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予以贴息支持。
8. “无申请兑付”：政府相关部门发布认定类政策奖励清单，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财政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兑付奖励资金。
9. “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简政放权、优化服务、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群众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1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